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隨附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其亦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	14
附錄二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15
附錄三 — 2024年度監事薪酬計劃 .....	42
附錄四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 .....	43
附錄五 — 說明函件 .....	44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5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236)，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58)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4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分別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類別大會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多於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的H股之建議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僅供識別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執行董事：

史文玲女士(董事長)

史春寶先生

岳術俊女士

解鳳寶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立杰女士

黃德盛先生

翁杰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

鑫覓西二路10號

郵編：1011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208號

勝基中心20字樓

敬啟者：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上提呈的決議案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包括(其中包括)：

-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9)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上述第(11)項需提呈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

##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經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本公司2023年度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78百萬元。2023年母公司實現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審閱並批准了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擬按每10股人民幣3.62元(含稅)向全體股東以現金分派2023年度股息。特別是：A股股東將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將以港元支付。港元匯率以宣佈派發股息之日前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平均收市價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3,568,500股，以現金分派股息總額人民幣138,851,797.00元(含稅)，於本公司2023年度合併報表佔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的49.98%。

2023年股息預計將於2024年7月31日或之前支付予截至2024年7月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如本公司總股本於利潤分配實施登記日前發生變化，本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並相應調整分配總額。

### 代扣代繳股息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凡中國境內企業於2008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就有關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企業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股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



## 董事會函件

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 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根據目前經濟環境、本公司經營區域、行業及本公司規模，並參考行業薪酬，本公司已制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計劃，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24年4月29日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23年年度報告。

##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內。

## 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 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連同本公司經營行業及地區的薪酬水平、年度經營狀況及工作職責，本公司已制定2024年度監事薪酬計劃，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請參見本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立杰女士（「姚女士」）由於她的工作安排，擬辭任第五屆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姚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有任何與彼退任有關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姚女士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

為填補姚女士辭任而產生的空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委任徐泓女士(「徐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上述提名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徐女士亦將擔任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女士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提名已獲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5月27日審議及批准，以供股東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審議及選舉。

待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後，徐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徐女士將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及薪酬(稅前)，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於審議及批准有關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過往表現、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條件，以及其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經考慮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應基於一系列多元化層面，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亦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及審閱徐女士的經驗。董事會認為，徐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較強的專業知識及較為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以及曾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往任職經驗，使彼能夠就本公司的重大業務決策提供客觀、充分及獨立的意見及分析。此外，其教育背景及實踐經驗使彼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徐女士並無於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故彼能夠投入充足時間及專注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將能夠受益於徐女士的貢獻。徐女士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過往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彼並無與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因素影響其獨立性。因應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徐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的條款，彼為獨立人士，其任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有關建議委任徐女士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待於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徐泓女士的任期將自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即2025年度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止。

為使股東可就委任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徐女士的履歷詳情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規定已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聘任日期自2023年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

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

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當董事會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有利，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購回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購回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本公司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H股。

##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履行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包含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

##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分別訂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緊隨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已刊發並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1頁及第52頁至第55頁，隨函附奉適用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lzd.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將就2024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信及所悉，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2023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決議案可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由於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執行董事，史春寶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已就關於2024年度董事薪酬計劃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7日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致各位股東：

根據目前經濟環境、本公司經營區域、行業及本公司規模，並參考行業薪酬，本公司已制定2024年度董事薪酬計劃。

*i. 執行董事薪酬*

執行董事的薪酬根據其在本集團擔任的具體管理職務的績效評估而定，並不再作為董事單獨領取薪酬。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將由董事會審議。

*ii.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翁杰先生及姚立杰女士的薪酬固定為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稅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盛先生的薪酬固定為每年人民幣175,800元(稅前)。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葛長銀—已於2023年6月29日卸任)

本人葛長銀作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在任期間，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忠實、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審慎行使公司及股東賦予的權利，積極發揮獨立董事的監督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3年度在任期間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 (一) 獨立董事人員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葛長銀，男，1963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安徽財經大學工業會計學士。1986年7月至今歷任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2014年6月至2020年9月任中糧屯河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737)獨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任中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051)獨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華維節水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獨立董事。因葛長銀先生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滿六年，已於2023年6月29日正式卸任，並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選舉姚立杰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

## (三) 獨立性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與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之間不存在妨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未在公司關聯(連)企業任職，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文件中關於獨立性的要求，在履職過程中堅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 會議出席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共計召開了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會議14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5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5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3次、戰略委員會2次。2023年，本人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 審計委員會 次數	出席 提名委員會 次數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次數	出席 戰略委員會 次數
葛長銀	2	8	3	2	1	/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出席並認真審閱了公司提供的各項會議材料，積極參與各議案的討論，最大限度發揮各自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優勢，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獨立、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同時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或明確同意意見。

## (二)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利用現場參加會議、電話、郵件等進行溝通的機會，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本人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及時掌握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財務情況和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期內，公司相關人員能夠做到積極配合，為獨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大力支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年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制度關於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本人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從有利於公司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以及維護股東利益的角度出發，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對增強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和決策的有效性發揮了積極作用。具體情況如下：

### (一) 關聯(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交易屬於正常的業務往來活動，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持續發展，有利於公司正常經營的穩定。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保持獨立，公司的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產生依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參照市場價格協商定價，價格公允，不會損害公司和全部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公司嚴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生對外擔保事項。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的情況。

###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經核查，公司對募集資金的使用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實施，不存在變相更改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發展利益的需要，有利於提高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對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充分考慮了公司的經營情況及行業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發展階段，有利於公司的穩定經營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五) 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披露了年度業績快報，信息披露遵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維護了廣大投資者的知情權和利益。

###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情況報告期內，對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境外審計機構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擁有相關業務執業資格，具備審計業務的豐富經驗，有能力繼續為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相關服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3年3月30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擬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進行分配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3.13元現金股利(含稅)，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2,005.69萬元(含稅)，佔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9.02%。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充分考慮了公司實際經營業績情況、現金流狀況及資金需求等各項因素，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本次議案審議決策程序、分配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

####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2023年，關注了公司及公司相關股東做出的有關避免同業競爭、規範關聯(連)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諾的履行情況，上述承諾人均嚴格遵守承諾，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為投資者提供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經營現狀，有利於幫助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狀況，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評估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適當性，並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人認為，公司嚴格執行各項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內部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規範運作，切實保障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

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的要求。報告期內，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的召開及參加有關會議的情況詳見本報告中「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一)會議出席情況」部分。報告期內，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均能按照工作細則有關規定開展工作，盡職盡責，並為公司的內部治理及生產經營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議，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學決策的水平。

#### (十二) 提名董事情況

報告期內，鑒於本人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滿六年，且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次已滿，根據相關規定，本人將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職務，公司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為保證公司董事會的正常運作，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任職資格審查後，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解鳳寶先生、王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翁杰先生、黃德盛先生、姚立杰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選舉上述人員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獨立董事針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為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給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認真審閱公司提交的各項會議議案、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公告。

獨立董事：葛長銀

2024年3月29日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黃德盛)

本人黃德盛作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忠實、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審慎行使公司及股東賦予的權利，積極發揮獨立董事的監督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 (一) 獨立董事人員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黃德盛，男，1962年10月出生，英國國籍，香港永久居留權。英國南開普敦大學商業經濟及會計學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1985年11月至1989年6月先後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和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計工作。1990年1月起先後在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企業、TPL出版(香港)有限公司、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奧亮集團有限公司、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綠科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和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高級管理人員等職務。2023年11月27日獲



委任為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8)獨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擔任春立醫療獨立董事。

### (三) 獨立性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與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之間不存在妨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未在公司關聯(連)企業任職，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文件中關於獨立性的要求，在履職過程中堅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 會議出席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共計召開了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會議14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5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5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3次、戰略委員會2次。2023年，本人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 審計委員會 次數	出席 提名委員會 次數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次數	出席 戰略委員會 次數
黃德盛	5	14	5	/	/	/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出席並認真審閱了公司提供的各項會議材料，積極參與各議案的討論，最大限度發揮各自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優勢，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獨立、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同時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或明確同意意見。

## (二)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利用現場參加會議、電話、郵件等進行溝通的機會，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本人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及時掌握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財務情況和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期內，公司相關人員能夠做到積極配合，為獨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大力支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年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制度關於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本人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從有利於公司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以及維護股東利益的角度出發，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對增強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和決策的有效性發揮了積極作用。具體情況如下：

### (一) 關聯(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交易屬於正常的業務往來活動，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持續發展，有利於公司正常經營的穩定。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保持獨立，公司的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產生依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參照市場價格協商定價，價格公允，不會損害公司和全部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公司嚴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生對外擔保事項。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的情況。

###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對募集資金的使用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實施，不存在變相更改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發展利益的需要，有利於提高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對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充分考慮了公司的經營情況及行業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發展階段，有利於公司的穩定經營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五) 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披露了年度業績快報，信息披露遵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維護了廣大投資者的知情權和利益。

###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對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境外審計機構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擁有相關業務執業資格，具備審計業務的豐富經驗，有能力繼續為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相關服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3年3月30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進行分配利潤，利潤分配方案如下：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3.13元現金股利(含稅)，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2,005.69萬元(含稅)，佔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9.02%。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公司實際經營業績情況、現金流狀況及資金需求等各項因素，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本次議案審議決策程序、分配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

####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關注了公司及公司相關股東作出的有關避免同業競爭、規範關聯(連)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諾的履行情況，上述承諾人均嚴格遵守承諾，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為投資者提供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經營現狀，有利於幫助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狀況，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評估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適當性，並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人認為，公司嚴格執行各項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內部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規範運作，切實保障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

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的要求。報告期內，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的召開及參加有關會議的情況詳見本報告中「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一)會議出席情況」部分。報告期內，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均能按照工作細則有關規定開展工作，盡職盡責，並為公司的內部治理及生產經營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議，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學決策的水平。

#### (十二) 提名董事情況

報告期內，鑒於公司獨立董事葛長銀先生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滿六年，且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次已滿，根據相關規定，葛長銀先生將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職務，公司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為保證公司董事會的正常運作，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任職資格審查後，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解鳳寶先生、王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翁杰先生、黃德盛先生、姚立杰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選舉上述人員為公司第五

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獨立董事針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為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給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認真審閱公司提交的各項會議議案、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度，將繼續本著誠信、勤勉和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充分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共同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廣大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公告。

獨立董事：黃德盛

2024年3月29日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翁杰)

本人翁杰作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忠實、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審慎行使公司及股東賦予的權利，積極發揮獨立董事的監督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3年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 (一) 獨立董事人員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翁杰，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四川大學固體物理學士和碩士、荷蘭萊頓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發表SCI期刊論文310餘篇，曾獲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並先後入選「教育部跨世紀優秀人才計劃」、「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和「四川省學術技術帶頭人」，獲國際生物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會「Fellow」終身榮譽稱號，首屆中國生物材料學會會士。1983



年7月至1996年1月歷任四川大學分析測試中心、材料科學技術研究所助教、講師和副教授。1996年1月至2002年2月歷任四川大學生物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副教授、教授，期間於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機械和製造學院研員，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加拿大皇后大學材料工程系副研究員。2002年3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學教授、博導，其中2003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西南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副院長；2014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西南交通大學醫學院副院長。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獨立董事。

### (三) 獨立性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與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之間不存在妨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未在公司關聯(連)企業任職，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文件中關於獨立性的要求，在履職過程中堅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 會議出席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共計召開了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會議14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5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5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3次、戰略委員會2次。2023年，本人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 審計委員會 次數	出席 提名委員會 次數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次數	出席 戰略委員會 次數
翁杰	5	14	5	5	3	/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出席並認真審閱了公司提供的各項會議材料，積極參與各議案的討論，最大限度發揮各自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優勢，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獨立、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同時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或明確同意意見。

## （二）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利用現場參加會議、電話、郵件等進行溝通的機會，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本人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及時掌握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財務情況和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期內，公司相關人員能夠做到積極配合，為獨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大力支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年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制度關於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本人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從有利於公司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以及維護股東利益的角度出發，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對增強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和決策的有效性發揮了積極作用。具體情況如下：

### （一）關聯(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交易屬於正常的業務往來活動，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持續發展，有利於公司正常經營的穩定。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保持獨立，公司的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產生依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參照市場價格協商定價，價格公允，不會損害公司和全部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公司嚴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生對外擔保事項。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的情況。

##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對募集資金的使用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實施，不存在變相更改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發展利益的需要，有利於提高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報告期內，對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均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了審批程序，充分考慮了公司的經營情況及行業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發展階段，有利於公司的穩定經營和發展，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五) 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披露了年度業績快報，信息披露遵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維護了廣大投資者的知情權和利益。

##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報告期內，對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公司2023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和境外審計機構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及同意的獨立意見，認為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擁有相關業務執業資格，具備審計業務的豐富經驗，

有能力繼續為公司提供境內外審計相關服務，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2023年3月30日，經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2023年度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進行分配利潤，利潤分配方案如下：公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3.13元現金股利(含稅)，合計派發現金紅利總額為人民幣12,005.69萬元(含稅)，佔公司2023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9.02%。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公司實際經營業績情況、現金流狀況及資金需求等各項因素，不存在損害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本次議案審議決策程序、分配標準和比例明確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關審議程序的規定。

#### (八)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關注了公司及公司相關股東做出的有關避免同業競爭、規範關聯(連)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諾的履行情況，上述承諾人均嚴格遵守承諾，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 (九)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為投資者提供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經營現狀，有利於幫助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狀況，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 (十)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評估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適當性，並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人認為，公司嚴格執行各項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內部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規範運作，切實保障了公司

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的要求。報告期內，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 (十一)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的召開及參加有關會議的情況詳見本報告中「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一)會議出席情況」部分。報告期內，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均能按照工作細則有關規定開展工作，盡職盡責，並為公司的內部治理及生產經營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議，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學決策的水平。

#### (十二) 提名董事情況

報告期內，鑒於公司獨立董事葛長銀先生連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已滿六年，且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屆次已滿，根據相關規定，葛長銀先生將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及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相關職務，公司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為保證公司董事會的正常運作，經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任職資格審查後，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了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解鳳寶先生、王鑫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翁杰先生、黃德盛先生、姚立杰女士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

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選舉上述人員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獨立董事針對上述事項發表了明確的同意意見。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為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給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認真審閱公司提交的各項會議議案、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度，將繼續本著誠信、勤勉和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充分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共同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廣大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公告。

獨立董事：翁杰  
2024年3月29日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姚立杰)

本人姚立杰作為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任職期間，本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忠實、勤勉地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審慎行使公司及股東賦予的權利，積極發揮獨立董事的監督作用，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本人在2023年度任職期間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報告如下：

##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 (一) 獨立董事人員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姚立杰，女，中國國籍，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學歷。全國高端會計人才，全國稅務領軍人才，國際化高端會計人才，中國醫藥會計學會副秘書長，北京產業經濟學會副秘書長、中國稅務學會理事。2009年至今任教於北京交通大學會計學院，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江蘇寶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14)獨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擔任朗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682)獨立董事。2023年6月29日至今任公司獨立董事。

報告期內，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提名姚立杰女士(本人)為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中姚立杰女士為具備會計專業資質的獨立董事候選人，該議案已通過公司2022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審議，詳情請見公司2023年3月31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關於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6月29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 (三) 獨立性說明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職務，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與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之間不存在妨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未在公司關聯(連)企業任職，符合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文件中關於獨立性的要求，在履職過程中堅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維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

##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 (一) 會議出席情況

2023年度，公司共計召開了股東大會5次、董事會會議14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5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5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3次、戰略委員會2次。2023年，本人親自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出席 董事會 次數	出席 審計委員會 次數	出席 提名委員會 次數	出席 薪酬委員會 次數	出席 戰略委員會 次數
姚立杰	3	6	2	3	2	/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本著勤勉盡責的態度，出席並認真審閱了公司提供的各項會議材料，積極參與各議案的討論，最大限度發揮各自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優勢，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同時獨立、客觀地行使表決權，對董事會審議的各項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同時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事項發表了事前認可意見或明確同意意見。

## （二）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利用現場參加會議、電話、郵件等進行溝通的機會，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本人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及時掌握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及規範運作情況、財務情況和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報告期內，公司相關人員能夠做到積極配合，為獨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條件和大力支持。

##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本年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規章制度關於獨立董事的職責要求，本人對公司多方面事項予以重點關注和審核，從有利於公司持續經營和長遠發展以及維護股東利益的角度出發，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對增強董事會運作的規範性和決策的有效性發揮了積極作用。具體情況如下：

### （一）關聯(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與關聯方的日常交易屬於正常的業務往來活動，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產經營和持續發展，有利於公司正常經營的穩定。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保持獨立，公司的主要業務不會因此類交易而對關聯方產生依賴。公司日常關聯交易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參照市場價格協商定價，價格公允，不會損害公司和全部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交易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公司嚴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報告期內未發生對外擔保事項。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的情況。

##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對募集資金的使用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正常實施，不存在變相更改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發展利益的需要，有利於提高公司的資金使用效率，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 (四) 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要求披露了年度業績快報，信息披露遵守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維護了廣大投資者的知情權和利益。

## (五)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關注了公司及公司相關股東做出的有關避免同業競爭、規範關聯(連)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諾的履行情況，上述承諾人均嚴格遵守承諾，未發生違反承諾的情形。

## (六)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相關規定，為投資者提供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經營現狀，有利於幫助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狀況，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的權益。

### (七)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評估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適當性，並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本人認為，公司嚴格執行各項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內部管理制度，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規範運作，切實保障了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公司的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況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發佈的有關上市公司治理規範的要求。報告期內，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

### (八)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四個專門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席。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的召開及參加有關會議的情況詳見本報告中「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一)會議出席情況」部分。報告期內，董事會及下屬專門委員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制度規定，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送達及時，議案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表決程序、表決結果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均能按照工作細則有關規定開展工作，盡職盡責，並為公司的內部治理及生產經營等方面提供合理化建議，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科學決策的水平。

##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3年度，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人員為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給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作為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誠信、勤勉地履行職責。認真審閱公司提交的各項會議議案、財務報告

及其他文件，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4年度，將繼續本著誠信、勤勉和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要求，繼續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溝通，充分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共同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持續穩定健康發展，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廣大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特此公告。

獨立董事：姚立杰  
2024年3月29日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監事薪酬計劃

致各位股東：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連同本公司經營行業及地區的薪酬水平、年度經營狀況及工作職責，僱員監事不再作為監事單獨領取薪酬，並將根據本公司業績、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協議及年度個人評估領取薪酬。

於2024年3月28日召開的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已審議並採納2024年度監事薪酬計劃。

以下為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提名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泓女士，69歲，於1999年2月取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授的註冊會計師資格，並自1999年起於中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有關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審計及諮詢服務。於2005年5月，彼取得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註冊稅務管理中心頒授的註冊稅務師資格。徐女士於1990年開始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專業擔任教師，並於1999年起任職該校教授。徐女士於1983年7月及1986年11月相繼於北京財貿學院及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徐女士於2002年5月完成由中國證監會和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共同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課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凱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07)擔任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主要從事鐵路電力供應及城市軌道交通自動設備及系統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彼亦曾於2018年2月至2024年1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賽升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85)擔任獨立董事，有關公司主要從事注射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徐女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於過去3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及(i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的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上述人士涉及而須予披露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人士的提名事宜需要知會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必需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購回H股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H股可能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於彼等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H股行動。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383,568,500元，包括95,140,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以及28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 行使購回授權

待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各自所載之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購回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購回授權須待本公司按中國的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及／或向其備案後，方可行使。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95,140,500股H股為基準及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當日或以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會購回最多達9,514,050股H股，即最多購回臨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 購回資金來源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章程細則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資本公積金及可分配利潤)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帳目所披露者而言)。

### H股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H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b>2023年</b>		
5月	16.66	14.62
6月	15.74	12.80
7月	15.14	11.58
8月	14.38	12.02
9月	14.74	11.24
10月	14.64	12.68
11月	13.72	11.30
12月	12.56	8.53
<b>2024年</b>		
1月	10.34	8.32
2月	10.26	9.15
3月	11.86	9.06
4月	12.42	10.86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2.42	10.04

### 本公司已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董事確認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特別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在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之條件(如有)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H股。董事已確認，本通函附錄五所載的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沒有不尋常之處。

###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史春寶先生(「史先生」)及岳術俊女士(「岳女士」)被視為擁有209,133,335股A股及1,155,250股H股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4.82%。史先生為113,685,435股A股及1,155,250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因史先生為岳女士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95,447,9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岳女士為95,447,900股A股的實益擁有人。因岳女士為史先生的配偶，故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113,685,435股A股及1,155,250股H股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史先生及岳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權益合共會因此增至約56.22%，當中假設史先生及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A股保持不變，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而有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的期間並無發行股份，悉數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少於25%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無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以致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

####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有關購買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所購買的任何H股。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將進行修訂（「上市規則修訂」），以刪除註銷已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規管庫存股轉售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變動，於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按相等於已註銷H股總面值的金額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購回H股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H股，任何以庫存方式出售或轉讓H股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 202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 202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
-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本公司監事薪酬；
- (8)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9)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境內外財務審計機構及內控審計機構；
-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徐泓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內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的H股；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 履行本公司未持作庫存股的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7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立杰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202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 張麗麗小姐  
聯繫電話： (8610) 8736 1998

## 4. 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其他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致A股股東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或緊隨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如下方所載同日舉行的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通州區通州經濟開發區南區鑫覓西二路10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以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H股」）：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於相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內參考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章程細則、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購回不超過購回授權於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購回H股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H股數量、購回時間及購回期間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法律和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資金帳戶並辦理相關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履行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辦理相關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 (v) 履行已購回H股的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對章程細則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及其他相關內容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中國境內及境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vi) 簽立一切與購回H股相關的文件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至下列較早發生者屆滿：

- (a) 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授予授權之日（「相關期間」）。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7日

\* 僅供識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立杰女士、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股東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

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H股股東簽署或由H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H股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H股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聯繫人

聯繫人： 張麗麗小姐  
聯繫電話： (8610) 8736 1998

## 4.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5. 其他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於緊接本公司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舉行。

H股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